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荣科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记录加油站油罐改造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邵毅权、劳业来、李福春、谢诗恒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王凤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荣科加油站（以下简称“荣科加油站”或“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惠州市汝湖虾村二、三、四村民小组。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664867133，负责人：刘敏文，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L1036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该加油站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惠城危化经字[2023]100073 号，有效期延续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3、柴油罐 30m³×1）〕。该加油站不涉及自助加油，购买散装油固定使用 5 号加油机，买散装油必须实名登记，并使用金属或防静电塑料容器盛装，严禁向无牌车辆及非法储存者销售。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荣科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202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荣科加油站现场照片

